

業主可以做什麼？

- ✓ 成立業主會（分屬建築物所有人大會）；
- ✓ 定期請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對樓宇檢查及維修樓宇；
- ✓ 可申請房屋局的《樓宇維修基金》；
- ✓ 使用土地工務局的「樓宇共同部分之平常保養及維修工程通知」申請表，按照內裏指示辦理，表格可於局方網站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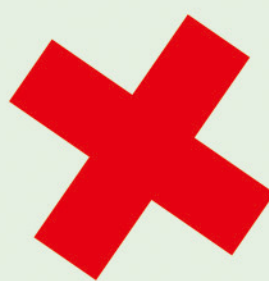
查詢渠道：☎️ 8590 3800

✉️ : info@dsscu.gov.mo

h : www.dsscu.gov.mo

🏠 : 馬交石炮台馬路33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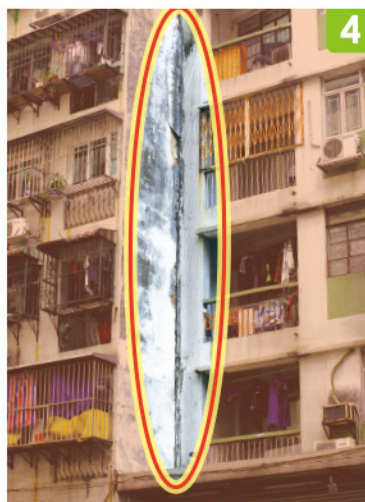
樓宇殘舊要修葺
業主有責齊關心





業主需負嚴重後果：

- ⚠ 引致鄰里關係不和諧；
- ⚠ 劣化居住質素和生活舒適度；
- ⚠ 降低樓宇價值及壽命；
- ⚠ 倘有外牆剝落及牆身滲漏等情況而損害他人性命及財產，需負責賠償及承擔法律後果；
- ⚠ 倘嚴重涉及公眾安全，政府按法律勒遷及清拆樓宇。



損害樓宇主要元兇：

- ✗ 大廈缺乏維修保養；
- ✗ 有僭建物；
- ✗ 胡亂改動單位間格；
- ✗ 因裝修削除部分甚至拆除結構、樑、柱等。

圖片說明：

- 1 牆身‘批盞’剝落；
- 2 石屎保護層脫落，鋼筋外露；
- 3 牆身出現裂縫；
- 4 大廈間連接位置（溫度縫）填縫膠剝落引致入水；
- 5 應定期檢查及保養大廈內公共設備，如防煙門、水泵及電力設備等；
- 6 僭建物對樓宇做成破損。

